**XX人民法院**

**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签章备案的函**

市财政局：

我单位于2020年启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上线后，我单位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签章如下，为“XX人民法院收费专用章”，现送贵局非税征收管理中心备案。

此函

附件：XX人民法院收费专用章印模（盖章）

XX人民法院

2020年2月XX日

**关于在重庆法院财政电子票据子系统中**

**授权电子票据签名认证的函**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精神，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非税收入刷卡缴款流程重构升级的通知》（渝财非税〔2019〕10号）和《关于开展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标准工作的通知》（渝财非税〔2019〕7号）要求，全市法院的非税收入管理平台根据市财政局和市高法院统一部署由人民法院专网切换到互联网电子诉讼平台，并与我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财政票据电子化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即将上线使用。

按上述文件精神，我院非税收入（含诉讼费、罚没收入、利息收入、资产处置收入等）、资金往来款（含案款、暂收代收款等）首先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平台生成电子票据信息，当事人自行下载使用电子票据；确需纸质票据的当事人可通过法院换开纸质票据。因《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和《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都需要通过财政部审批的签名证书认证并加盖电子票据印章才能自动生成，我院现无财政部审批的签名证书，特授权委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财政电子票据子系统中利用市高法院的签名证书代为签名认证，并为我院出具的《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和《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统一套用电子票据印章即“×××人民法院收费专用章”。我院对重庆法院财政电子票据子系统中利用市高法院签名证书认证并加盖相应电子票据印章的电子票据均予以有效认可。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xx人民法院

2020年2月         日